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訴字第808號

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訴訟代理人 陸政宏

被告 立騰企業社

兼

法定代理人 梁瀚元

被告 陳園富

當事人間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民國114年8月1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被告立騰企業社、梁瀚元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81萬6,423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如原告對被告立騰企業社之財產強制執行而無效果時，由被告陳園富對不足之額負連帶清償責任。
- 二、訴訟費用新臺幣1萬1,510元，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- 一、被告陳園富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- 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立騰企業社於民國111年9月29日邀同被告梁瀚元為連帶保證人，向原告借款新臺幣(下同)200萬元，其借款期限、利息、利率、違約金及償還方式等詳如約定書所載。詎被告立騰企業社於借得上開款項後，於113年7月30日起，即未再依約繳納本息。前開債務經原告催討均未獲置理。依據銀行授信綜合額度契約暨總約定書第十四條第一項

第一款之規定，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或攤還本金時，視為全部到期，被告即喪失期限利益。迄今仍積欠本金816,423元及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。又被告梁瀚元為前開借款連帶保證人，而立騰企業社為合夥組織，合夥人被告陳園富依民法681條之規定亦應負連帶清償責任，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三、被告部分：

(一)被告立騰企業社、梁瀚元則以：同意原告請求。

(二)被告陳園富則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不到庭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本院之判斷：

(一)原告前揭主張，業據提出銀行授信綜合額度契約暨總約定書影本、授信額度動用確認書影本、放款帳戶還款交易明細、放款帳戶利率查詢、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、計算書等件在卷為證(見本院卷第17至37頁)，核屬相符。且被告立騰企業社、梁瀚元同意原告請求，被告陳園富則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，自堪信原告上開主張為實在。

(二)按合夥財產不足清償合夥之債務時，各合夥人對於不足之額連帶負其責任；加入為合夥人者，對於其加入前合夥所負之債務，與他合夥人負同一之責任，民法第681條、第691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、連帶保證及合夥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立騰企業社、梁瀚元應連帶給付原告81萬6,423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如原告對被告立騰企業社之財產強制執行而無效果時，由被告陳園富對不足之額負連帶清償責任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其與被告立騰企業社、梁瀚元間消費借貸契約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立騰企業社、梁瀚元連帶給付81萬6,423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另依民法第681條、第691條第2項規定，請求被告陳園富在合夥

01 財產不足清償上開債務時，就不足額部分與被告立騰企業社
02 負連帶給付責任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03 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5 日
05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韓靜宜

0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7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
08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8 日
10 書 記 官 陳冠廷

11 附表：

12

編號	請求本金 (新臺幣)	利息計算期間 (民國)	利率 (週年利率)	違約金計算期間及 利率
1	654,102元	自113年7月31 日起至清償日 止	6.66%	自113年9月1日起 至清償日止，逾期 6個月以內按左列 利率10%，逾期超 過6個月部分按左 列利率20%計付違 約金。
2	162,321元	自113年7月31 日起至清償日 止	6.66%	自113年9月1日起 至清償日止，逾期 6個月以內按左列 利率10%，逾期超 過6個月部分按左 列利率20%計付違 約金。
合計	816,423元			